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辦理臺北市延平河濱公園原住民族樂舞空間實施計畫

111 年 12 月 15 日訂定

壹、計畫緣由：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樂舞展演環境，展現多元族群文化，並加強營造原住民族文化樂舞風氣，特規劃樂舞訓練或演出空間。

貳、實施地點：

所稱樂舞訓練或演出空間（以下稱本空間），為本市延平河濱公園大稻埕碼頭廣場所劃定之區域。

參、使用原則：

- 一、本空間為一般開放戶外區域，除已申請同意使用時段外，開放供市民為非營利之正當使用。
- 二、本空間之使用，應配合本府辦理之活動，調整使用時段。
- 三、使用本空間從事樂舞訓練或演出前，應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提出申請許可。取得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以下稱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其他現場許可之活動。
- 四、前項所稱個人為原住民，所稱團體為本市立案或已於原民會錄案之原住民團體，及經本市許可登記之本市原住民街頭藝人與經本府公告得於本市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已登記之原住民街頭藝人。

肆、本空間申請使用流程：

- 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至二週內，於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填報。
- 二、本空間申請以日為單位：
 - （一）以「訓練」為目的之申請，申請人得一次申請連續數日，最長不得逾 7 日。
 - （二）以「展演」為目的之申請，申請人得一次申請連續數日，最長不得逾 5 日。
 - （三）單月僅限申請 3 次。
- 三、凡經核准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轉借使用。

伍、管理規範

- 一、應於本空間顯著位置揭示訓練(展演)許可證明，若為街頭藝人者應揭示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從事樂舞訓練或展演時，應於本空間範圍內，不得造成通行困難。
- 三、本空間使用應以原住民樂舞訓練或演出為主，僅街頭藝人得收費演出，其他演出個人或團隊未經相關演出規定許可，不得於現場販售、收取費用（含小費箱），或其他營利行為。
- 四、開放使用時間：每日自 10 時至 21 時 30 分止，登記時段分為 10 時至 14 時；14 時至 17 時 30 分；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 五、申請人應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或其他公共空間之管理相關法規規定，不得影響河堤安全。
- 六、申請人應維護本空間場地之整潔，使用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
- 七、如造成本空間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且訓練或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或政治活動。
- 八、申請人及訓練、演出人員不得有重大影響或破壞原住民族文化之行為。
- 九、開放登記後，臺北市政府有優先使用權利，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 3 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暫停使用，並於下月份給予優先登記使用權。
- 十、訓練或展演時段不得製造過量噪音，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觀賞為主，應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休憩民眾，並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十一、展演及訓練音響數量不得超過 2 個，另不得使用發電機作為電源使用，街頭藝人需協助維護場地安全，其設備不得超出場地範圍，並以不影響行人動線及自行車道通暢為原則。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請在設備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陸、稽查及停權

- 一、申請人及訓練人員於活動時，應配合本會或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

二、申請人應盡管理責任，如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處以於 1 個月不得於本專區從事訓練或展演活動之停權處分，一年內不得參與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原民會不得提供相關補助；若因受補助實施樂舞訓練者，得撤銷該補助。

柒、本實施計畫依執行成效，檢討並調整實施計畫。

捌、本實施計畫修正前經本會同意申請者，依修正前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